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与李克非先生、张玉春先生、王春钢先生等16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张玉春先生、王春钢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四位共同控制人中的两人,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,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,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张劲松

独立董事: 王元庆

独立董事: 王栋

2017年3月15日